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7.10.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0.06.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6.04.27)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約聘）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教師。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指第二點之人員於發表論文、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或篡改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三) 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 (四) 論文代寫、研究掛名不實、未正確載明合著人、或未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
- (五) 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
- (六)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
- (七)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八) 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或倫理之行為。
- (九)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教師違反本原則第三點之檢舉，應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之。

人事室受理檢舉案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院（中心）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本校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教師違反本原則第三點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程序確認後處理之。

五、形式要件符合本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確認檢舉案成立後二週內，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三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小組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擔任之。

六、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整附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或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或併送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專案小組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專案小組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專案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

專家審查。

七、專案小組應於本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八、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本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後，應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其他方式予以懲處，當年度並不予年資晉敘。

前項認定情形及處置之決議，如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原則第三點第九款所定情事時，原送審系所、中心主管或人事主任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相關人員取得聯繫，作成電話或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校相關審理人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十一、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原則者，就形式要件再次審理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次審議後，如未發現有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如有具體新事證，本校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二、檢舉人若為本校教師，依調查結果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對檢舉教師，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前項情節檢舉人如為本校職員時，應逕交職工評審委員會評議。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